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公司

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